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西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西石”），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申请的24,5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。此项担保为项目投资正常资金需求所产生的，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西石提供担保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年10月2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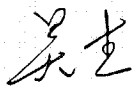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西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西石”），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申请的24,5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。此项担保为项目投资正常资金需求所产生的，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西石提供担保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年10月2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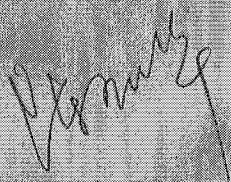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西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西石”），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申请的24,5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。此项担保为项目投资正常资金需求所产生的，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西石提供担保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年10月24日